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改后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

施方式可操作性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针对性强，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济东、李靖、宋泽章
2024年6月25日